

广东财经大学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0301)

一、培养目标和主要学科方向简介

1. 培养目标

本学科立足广东、面向全国的法治建设需要，培养的硕士研究生应具备全面、扎实的法学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掌握专业领域的研究成果和学术动态；能够针对现实法治建设问题进行系统的分析研究，具备发现、提出、解决问题并能提出建议的学术研究能力；熟练地掌握英语，具备较强的国际交流能力；能在法律领域中从事中、高层次实务岗位工作，具有继续学习、创新、提高的基础和能力。

2. 主要学科方向简介

广东财经大学法学一级学科下设法学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诉讼法学、民商法学、国际法学、刑法学、经济法学七个学科方向。

(1) 法学理论。重点研究法学一般原理、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法律分析方法、法哲学流派及发展趋势，人权法理论及其实践。

(2)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着重研究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一般原理，中国宪法与行政法制度、国外宪法与行政法制度、港澳基本法制度、地方立法理论及其实践。

(3) 诉讼法学。着重研究诉讼法学一般原理，中国民事诉讼制度与刑事诉讼制度，证据制度理论与实践，当代中国司法改革理论与实践，境外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制度及其发展。

(4) 民商法学。着重研究民商法学一般原理，中国民商事法律制度与实践，知识产权制度，当代中国商事制度改革理论与实践，境外民商事法律制度及其发展。

(5) 国际法学。着重研究国际法一般原理和制度，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国际投资与纠纷解决机制，粤港澳大湾区法律制度。

(6) 刑法学。着重研究刑法一般原理，中国刑法的理论与实践，国外刑法及其发展、经济刑法理论与实践。

(7) 经济法学。着重研究经济法一般原理，劳动社会保障法、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及其发展。

本学科培养的研究生，符合学校《学位授予规定》粤财大〔2022〕71号和本《学位授予标准》及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要求，可授予法学硕士学位。

二、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 基础知识

熟悉法学的基本理论，并能合理运用法学理论分析法律现象和法律问题；应熟练掌握法学的基本研究方法，养成法律人的法律思维，熟练运用法律推理、解释和论证方法；应当具有撰写起诉状、答辩状、判决书、仲裁裁决书等法律文书以及相关公文的能力。

写作能力；应掌握哲学、经济学、政治学、历史学等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知识。

2. 专业知识

系统而牢固地掌握所在学科方向的专业知识；深入理解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够把握自己研究领域的前沿动态和最新进展；能够熟练运用法学研究方法，并能围绕自己的研究领域独立从事一定的学术研究。

3. 工具性知识

熟悉各种文献检索和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和手段。比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够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和资料；能够熟练运用计算机网络、大数据技术和文献检索工具浏览、查询相关的文献资料；具有一定的调查研究能力，掌握访谈、实地调查、数据收集和处理等方法，适应学科应用性以及为法治建设服务的特点。

三、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学术素养

热爱法学专业，形成牢固的守法观念和尊重程序的意识；具有独立的学术人格和严谨的学术态度，崇尚科学精神，对法学有浓厚的兴趣；具有将一般性法学理论观点上升为系统法学理论体系的修养及能力；能够将法律思维方法和学术创新精神贯彻到各项法学研究过程中。

具有高尚的职业操守，养成良好的法律职业伦理，潜心法学

理论修养的积淀，学习目的和动机端正，具有为国家发展和社会建设做贡献远大理想和责任感。

2. 学术道德

热爱祖国，忠于人民，树立民族自豪感和的社会责任感，拥护宪法，遵守国家法律，诚实守信，培养高尚的人格和道德情操。

恪守学术规范，崇尚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完善学术人格，修身正己，忠于真理，学风严谨，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摒弃抄袭剽窃，切忌弄虚作假，避免粗制滥造和重复研究，抵制学术不端行为，努力成为优良学术道德的践行者和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

四、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 获取知识的能力

具备运用多种科研工具获取知识以及运用外语获取知识的能力，通阅读本学科领域主流、经典、前沿的专业文献，来获取有价值的信息，同时还具有通过法律实践、学术交流、文献检索等其他途径获取知识的良好能力；熟练掌握法学研究所需的基本研究方法。

2. 科学研究能力

能运用法律关系、权利义务等基本原理解析法律现象，提出和解决问题；具有中国问题意识和解决中国法律问题的能力；具备自主地查阅、搜集、处理、归纳学术资料和信息的能力，能追踪学科知识前沿，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具备撰写和公开发

表学术论文的能力；于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以广东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本学科相关的创新成果 1 项，鼓励申报与承担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及参与挑战杯等各类学术竞赛；具备初步发现和辨别学术问题的能力，以及一定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够运用法学专业领域的理论知识对相关的法律现象和实际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相应的对策。

3. 实践能力

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教育教学或其他专业技术和社会服务的素质和潜力，应当具备综合应用法律专业知识判断、分析和处理社会实际问题的能力；具备设计、组织、实施实证性调查研究的能力，能与法律实务部门建立紧密联系；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完成基本的法律接待、法律谈判和法律咨询等实际业务；在读期间，在人大常委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律师事务所等参加专业实践不少于 3 个月。

4. 学术交流能力

具有较强的学术交流能力，能熟练运用法律专业术语进行学术交流，具备与各法律实务部门接洽、联系的技巧和能力，积极参与各种学术活动，不断提升自身的学术交流能力和学术水平；鼓励与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各种学术交流活动；在读期间，参加各种法学学术会议不少于 6 次，参加法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不少于 10 次。

5. 其他能力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能够进行严谨的逻辑思维和创新思性思维，具有良好的理解力、记忆力和表达能力。

五、创新成果要求

学位申请人在论文答辩前应完成科学研究训练，并以广东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本学科相关的创新成果 1 项，成果形式包括：

1. 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出版物上发表（含录用）论文（独立或第一作者），或与导师共同发表（含录用）D 类以上论文（导师一作、学生二作）。

2. 在学术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市法学会、市教育局及以上单位组织的会议，不包含本校组织的一般学术会议）上报告论文，或论文被会议论文集全文收录（独立或第一作者）。

3. 在市厅级以上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共青团主办的学术竞赛中获奖（独立或团队排名前五）。

4.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独立或第一作者，或参与撰写字数不少于 3 万字）。

5. 参与撰写的咨询报告获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采纳证明或领导肯定性批示（排名前五）。

6. 参与完成纵向、横向研究项目结项报告（排名与立项书一致）。

7. 获专利授权（独立或第一作者，或导师一作、学生二作）。

发表论文期刊不包括：《法制与社会》《经营管理者》《法

制博览》《中学生导报教学研究》《现代经济信息》《纳税》《祖国》《时代金融》《科技财经》《商》《中国市场》《商场现代化》《科技展望》《学理论》《办公室业务》《企业导报》《产业与科技论坛》《新西部》《当代经济》《楚天法治》《全国商情》《知识经济》《新闻传播》《管理观察》《消费导刊》《改革与开放》《今日中国论坛》《投资与合作》《中国外贸》《西部皮革》《职工法律天地》。

六、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本学科硕士学位论文应是研究生本人从事创新性的科学研究而取得的成果，或是针对法律现象调查研究得出的结论，在导师指导下撰写成的学术论文或调查研究报告。

1. 规范性要求

法学硕士学位论文的写作应当规范，符合国家标准《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GB7713-87)、《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7714-2005)及学校《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范》《学术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的规范性要求。

(1) 结构合理，应包含中英文摘要、目录、导论、正文、结论、注释和参考文献等基本内容。

(2) 篇幅适中，正文不少于3万字。

(3) 引文合理，注释规范，不会引发知识产权纠纷。

(4) 术语使用规范，其中有关国别、法典、专业术语等的表述符合通用的使用方法，不会产生歧义、引人误解。

2. 质量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应当具有较高的学术质量。论文应坚持理论与相结合，有独立的见解，观点和研究方法应有一定的创新性；论文的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具有较高的学术质量。具体包括：

(1) 论文选题适当，具有研究的价值。

(2) 论文反映本专业领域的国内外学术动态和最新成果，研究目标明确，综合能力较强。

(3) 论文所依据的法学基础理论知识正确。

(4) 论文的研究方法和研究结论在理论或者实践中有其独到之处，如提出了新命题、新角度、新方法，较好地解决法学理论或者法律实践中的某一具体问题。

(5) 论文研究思路和方法可行性强，数据真实可靠。

(6) 论文材料翔实，条理清晰，层次分明，逻辑性强，文笔流畅，文风严谨。

(7) 在某一特定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理论或者观点创新。

(8) 符合学术规范。

为保证法学硕士学位论文写作及答辩质量，硕士学位论文开题与正式答辩之间应至少间隔一个完整的学期。即在第二学年结束前组织开题答辩，并在第三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前组织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在第三学年第二学期进行论文查重和双盲匿名评审，均通过者，方可进行毕业学位正式答辩。答辩委员

会由 5 名专家组成。答辩通过者，方可按照规定程序向学校申请法学硕士学位。

